

保绿丰（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7日8时30分左右，保绿丰（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绿丰公司）在位于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景区松树林内的病害松树砍伐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2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文）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的保绿丰（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项目及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项目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片区2021—2024年松材线虫病害防治。项目内容包括：清理病枯死松树、打孔注药、人工喷粉和诱捕器监测。事发点位于磨山景区磨山索道售票处附近松树林内，事发时正在从事病害松树砍伐作业。

（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发包单位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以下简称东湖磨山管理处），机构性质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磨山工人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F9958098XM，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承包单位为保绿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慈惠大队研发车间栋*层*室*，法定代表人为纪某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YKNE3B，经营范围：农林病虫害灾害监测、检测与防治；植树造林、园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生态修复；农林工程施工；林业项目调研、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农药研发、销售；防火工程设计与施工；防火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该公司持有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核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74，资质等级为有害生物防制B级，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

3. 项目监理单位为湖北九州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咨询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兴路特1号*—*—*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06804078E，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项目咨询与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和运用；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2003396—4 / 1，业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三）合约情况

1. 2021年7月6日，东湖磨山管理处与保绿丰公司签订了《磨山片区2021—2024年松材线虫病害防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HBT—17210086—210788），合同约定由保绿丰公司对磨山片区因感染松材线虫病致死的病枯死松树进行伐树、截材、无害化处理，打孔注药，开展松褐天牛诱捕器监测及喷施药物防治工作。

2. 2021年9月6日，东湖磨山管理处与九州咨询公司签订了《武汉市磨山片区2021—2024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九州咨询公司对项目组织、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信息档案进行管理。

3. 2021年11月15日，保绿丰公司与自然人王某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由王某承包东湖风景区2021—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劳务工作，包括对东湖风景区病枯死松木的择伐、伐桩处理、疫木枝丫处理、焚烧和清理等劳务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信息报送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根据保绿丰公司项目负责人朱某某安排，王某带领自行雇用的伐木工曾某某、张某等人来到磨山景区磨山索道售票处附近松树林准备对发生病害的松树进行砍伐。

8时30分左右，曾某某使用油锯对一根直径约32厘米的病害松树进行砍伐后，被砍伐松树上的藤条将另一棵松树上的树枝挂断，断枝坠落击中曾某某头部，致其倒地昏迷。事故发生后，朱某某、王某等人立即跑到曾某某身边查看情况并施救，现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时50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现场，

将曾某某送往湖北省中医院进行抢救。曾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0时28分宣布死亡。

东湖风景区应急管理局接区公安分局事故通报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三、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1人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2万元。

四、事故核查工作情况

经对事故现场勘验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 经调查询问，事发当天，曾某某及其他工友均穿戴了安全帽、防滑鞋、防滑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事发时，断枝砸中曾凡武头部，将其所戴安全帽砸掉。

2. 经现场勘查，断枝长约3米，直径约10厘米。

3. 经调查，2021年12月13日，九州咨询公司向保绿丰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函》，提示作业现场存在物体打击风险。保绿丰公司没有针对该风险提示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以及应急救援等措施。

4. 经调查，现场作业人员在进进行病害松树砍伐时，没有注意观察周边作业环境，没有开展危险因素辨识，没有发现砍伐松树与周边松树有藤条缠绕及挂枝的情况，违反了《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GB14192—2005）中“伐木前伐木工要认真观察周围其他树木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和“树木叫楂并开始倾倒时，伐木工应停止切锯，注意观察树冠走向，有无枝丫坠落危险”的规定。

5. 经调查，王某作为自然人，未注册公司，未取得劳务资质，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劳务工作，自行雇用和组织曾某某、张某等人开展劳务作业。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作业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曾某某未仔细观察现场树木挂枝情况，被锯断松树在倾倒时，树上的藤条挂断相邻松树的树枝，断枝砸中曾某某头部致其受伤而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保绿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将疫木除治项目劳务工作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存在违法分包问题。二是未严格执行木材采伐相关安全规定，作业人员未对现场环境进行仔细观察，没有开展危险因素辨识，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三是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四是未认真落实九州咨询公司有关工作要求，未对提出的安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以及应急救援措施。五是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台账。

2. 九州咨询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对保绿丰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未督促保绿丰公司有关防范物体打击事故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未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分包的问题，安全监理工作存在漏洞。

3. 王某作为自然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揽东湖风景区2021—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劳务工作，违规组织人员开展伐木作业，现场作业组织混乱，未对作业环境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4. 东湖磨山管理处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有关规定与保绿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和检查保绿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现项目违法分包的问题，安全管理不到位。

六、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处理如下：一是对保绿丰公司、保绿丰公司纪某某、朱某某、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王某、九州咨询公司殷某某等分别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2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对九州咨询公司安全监理员阮某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12•27”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针对伐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周密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和执行。三是严格执行木材采伐有关安全规定，全面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在伐木作业前认真检查作业现场树木状态、天气状况、周围情况及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按要求穿戴个体防护用品，禁止违规作业。四是要强化问题整改，加大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力度。监理单位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到位。对问题整改不及时，要将有关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五是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和完善安相关教育培训档案台账，全面告知作业人员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确保作业人员能够全面掌握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六是要规范劳务分包行为。要严格把好准入关，加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严禁将劳务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保绿丰（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